

证券代码：839513

证券简称：信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吴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吴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杨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杨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晓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冯晓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冯晓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汪东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汪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砚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徐砚文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徐砚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曹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曹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京伟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并提名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蔡京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公司核查，蔡京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同时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将继续产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内容为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及服务。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吴俊将产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内容为从吴俊处借款及吴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关联交易相对方，吴俊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股东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吴俊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俊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昱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晓宁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东升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砚文	董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嵬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京伟	监事	任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